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条件

本许可条件是 JS058100I301-21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附件，与许可证本身具有同等约束力。

JS058100I301-21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基于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环境管理要求，承诺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及申请材料中列举的所有其它环境管理要求，知晓违反许可条件时需采取的措施。涉及需其它有关部门审批（或审查备案）方可经营的，未经审批（或审查备案）不得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下列技术人员。

具有3名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二、有下列运输工具。

接收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三、有下列包装工具，中转、临时存放/贮存设施、设备。

（一）包装工具

进厂的危险废物形态分三种：1液体、2固体、3半固体(如膏

状)。包装方式有桶装(20L、50L、200L、500L或吨桶)和袋装(50kg、100kg或吨袋)。

(二) 贮存设施设备

1、贮存仓库

表1 贮存仓库清单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数量/座	火灾危险性等级
1	危废暂存库	784	1	乙类
2	炉渣暂存库	108	1	丙类
3	飞灰暂存库	108	1	丙类
4	丙类库	2795	1	丙类
5	3#炉渣暂存库	1462	1	丙类
6	4#危废暂存库	1458	1	丙类
7	7#危废暂存库	1458	1	丙类
8	8#危废暂存库	478	1	甲类
9	9#灰渣暂存库	1423	1	丙类

四、有配套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 预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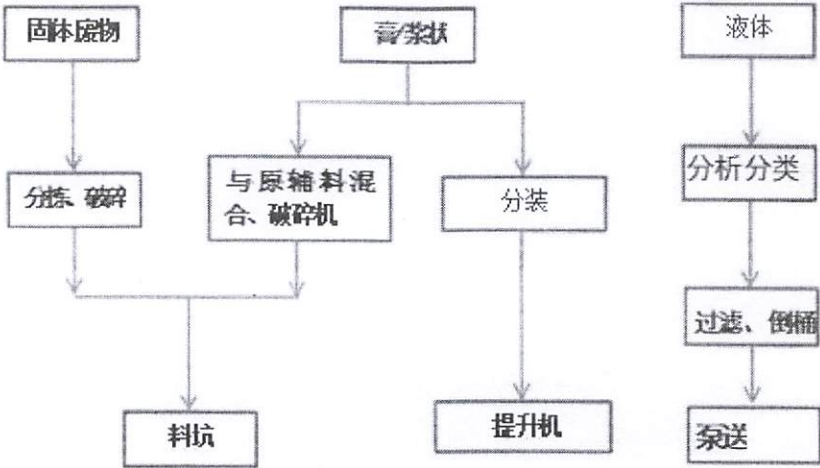


图1 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危废由专用运输车辆运至场内后，经检测、验收、计量后分别进入固态、液态区域内，进行接收和预处理。

(1)液态焚烧类

废液在经过检查、相容性测试和热值分析后，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分类，通过废液预处理单元进行废液的过滤和倒桶，根据闪点不同，分类存放至相应的暂存库；根据生产计划出库，利用废液泵将液体打入回转窑、二燃室的喷枪处，用专用喷嘴喷入炉内焚烧。

低闪点废液贮存于甲类库、乙类库，运送至废液间，利用废液泵将液体打入回转窑、二燃室的喷枪处，用专用喷嘴喷入炉内焚烧。

灌装、倒桶后的空桶经过处理后破碎入坑处理，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态焚烧类

焚烧处理固体废物分为散装固体废物、桶装固体废物和抛货。

①散装固体物料

污泥、漆渣等体积小的废料通过割包形式直接投入进料坑。尺寸偏大的一些废包装物等废料通过提升机上料至破碎机，破碎后通过螺旋输送至料坑。再利用起重机和抓斗将废料转移入混合转运坑。在混合转运坑中，废料得以充分混合并均质。

②包装固体物料

低闪点的膏、浆状废料、反应性废料、不明化学品等由于危险性较大，可通过人工，分装在10L、20L的塑料小桶内，由人工将其放在专用提升机上，由专用提升机将其提起，送入回转窑进料口，进行焚烧处置。

③抛货

散装抛货类废料通过破碎机装载到料斗中，通过提升机提升到回转窑中进行焚烧处理。

表2 预处理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破碎机	台	4
2	行车抓斗	套	3
3	提升机	套	3
4	料斗	台	3
5	高热值废液泵	台	5
6	低热值废液泵	台	5

根据焚烧炉设计的技术规格参数及焚烧去除率，本项目危险废物配伍入炉标准如下：

入炉物料的低位热值保持在3100kcal/kg左右，最低不得低于2900kcal/kg；

入炉物料每千克氟化物含量控制在0.6%以下，极端情况下不得高于1%；

入炉物料每千克氯化物含量控制在4%以下，极端情况下不得高于5%；

入炉物料每千克硫化物含量控制在3%以下，极端情况下不

得高于4%;

入炉物料每千克Pb+Sb+As+Cr+Cu+Co+Mn+Ni+V+Sn等重金属总量控制在1%以下, 极端情况下不得高于2%;

入炉物料含水量控制在40%以下, 极端情况下控制在45%;

入炉物料粒度控制在200mm×200mm×300mm以内。

注: 环评或相关标准规范文件另有要求的, 从严执行。

(三) 利用处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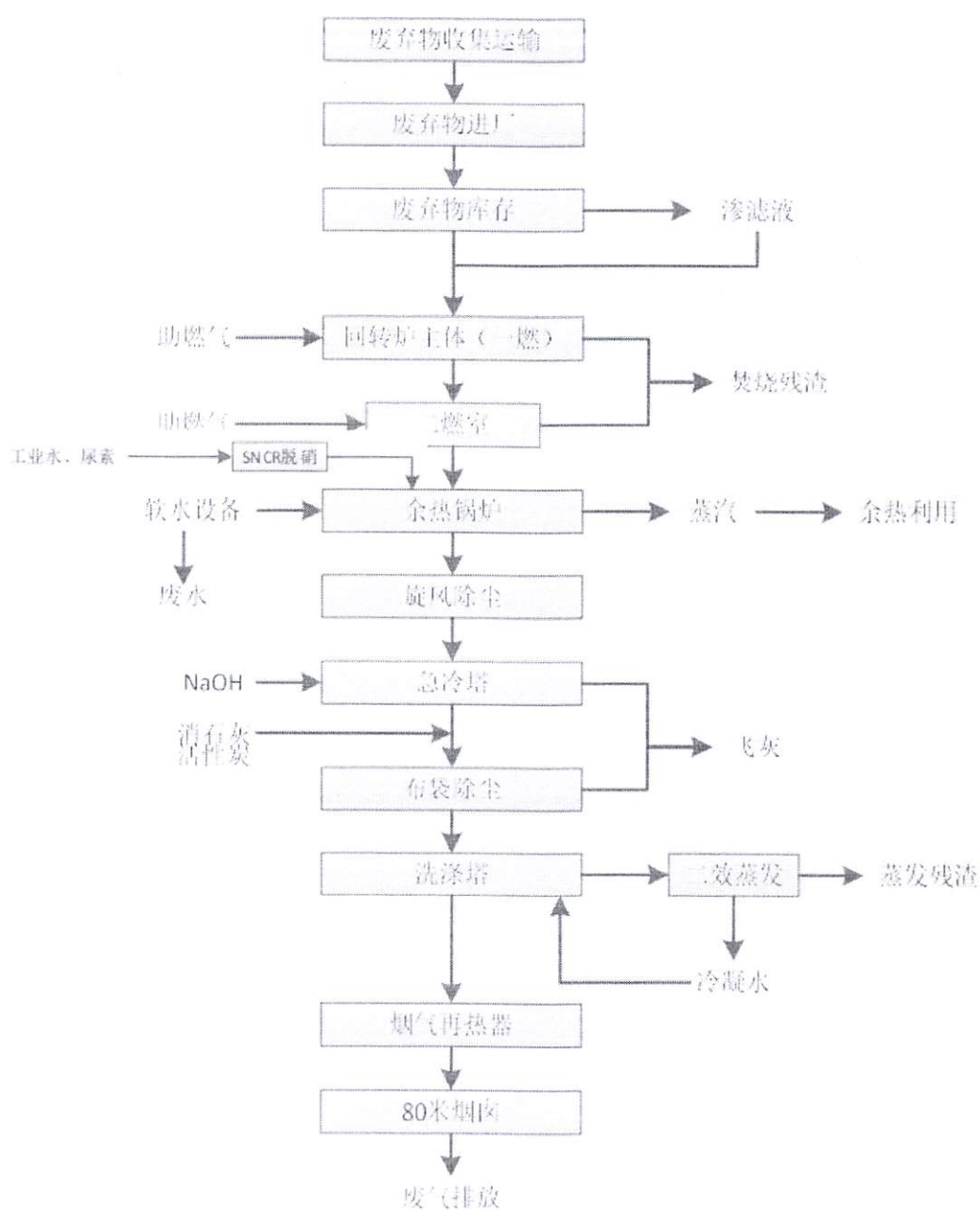


图2 9000t/a回转窑焚烧系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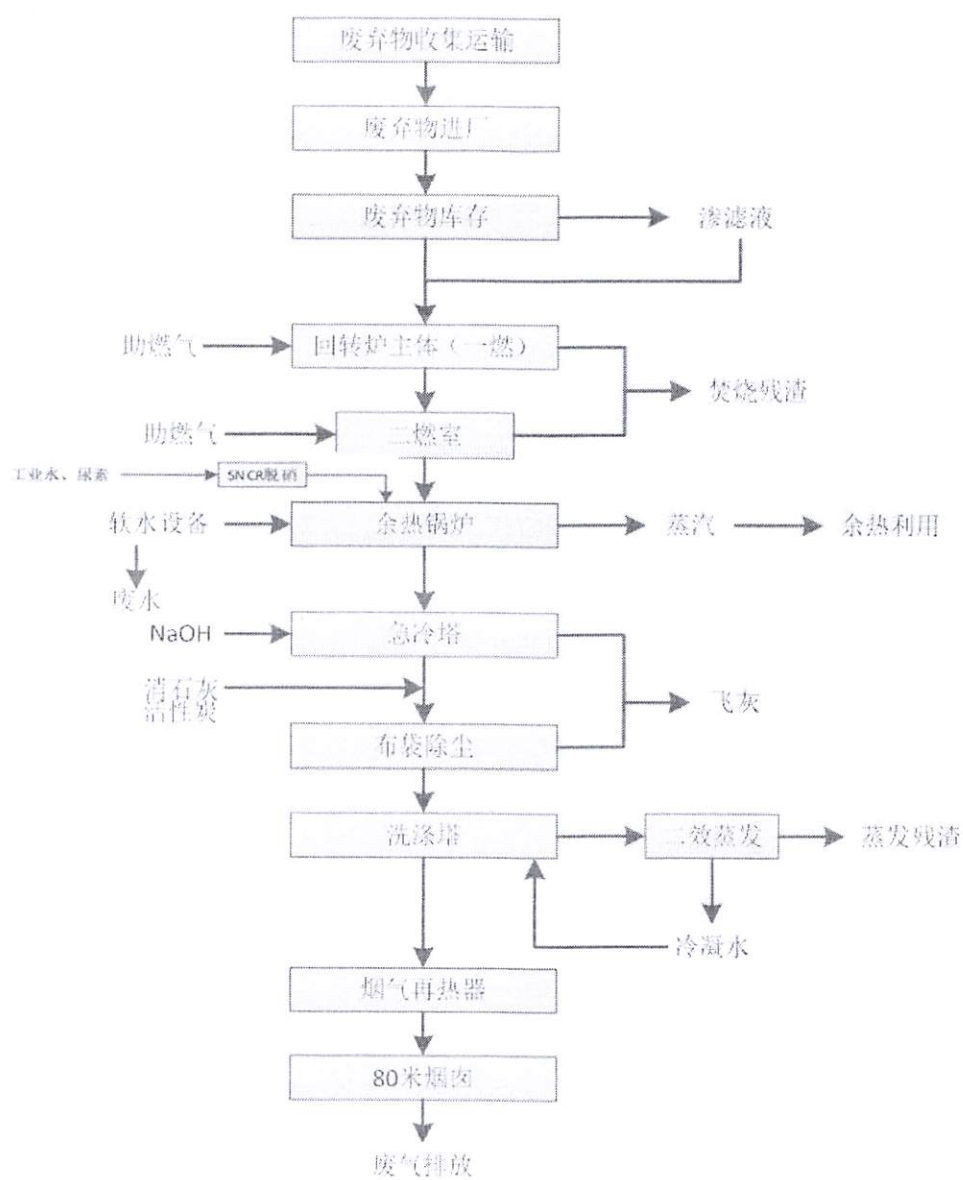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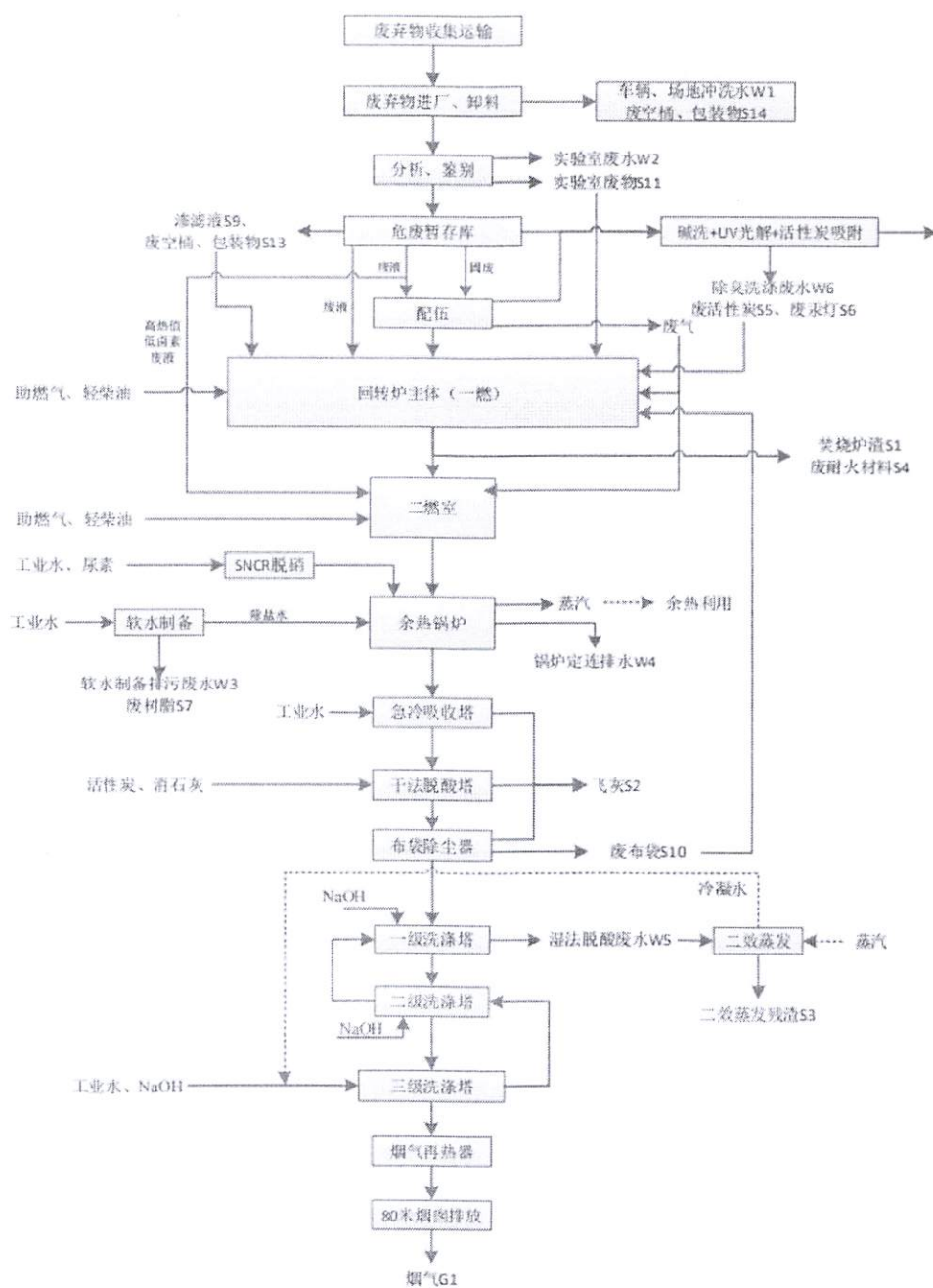


图3 12000t/a回转窑焚烧系统工艺流程图



采用“回转窑+二燃室”焚烧工艺，包括1条9000t/a回转窑焚烧线，1条12000t/a回转窑焚烧线，1条23000t/a回转窑焚烧线。3条回转窑焚烧工艺均包括焚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和烟气净化系统。焚烧系统包括回转窑和二燃室两部分，危险废物在回转窑内

完成干燥、热解、燃烧和燃尽。为了达到设计炉温和焚烧效果，焚烧系统配备送风系统和燃烧器/喷枪，根据炉温及燃气中CO和O₂含量来控制送风机和燃烧器的运行。燃烧产生的炉渣采用炉渣输送机连续排渣。回转窑焚烧产生的烟气送到二次燃烧室进一步焚化，二燃室上端设计有紧急排放烟囱，以备在发生紧急事故时使用。二次燃烧室温度控制在1150±50℃，停留时间大于2s，充分焚烧分解二噁英。

表3 9000t/a回转窑焚烧处置生产线主体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输送系统	1
2	进料装置	1
3	回转窑	1
4	二燃室	1
5	旋风收尘器	1
6	余热锅炉	1
7	急冷塔	1
8	SNCR装置	1
9	消石灰加入装置	1
10	活性炭加入装置	1
11	布袋除尘器	1
12	洗涤塔	1
13	烟气再加热	1
14	引风机	1

表4 12000t/a回转窑焚烧处置生产线主体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输送系统	1
2	进料装置	1
3	回转窑	1

序号	名称	数量
4	二燃室	1
5	余热锅炉	1
6	SNCR装置	1
7	急冷塔	1
8	消石灰加入装置	1
9	活性炭加入装置	1
10	布袋除尘器	1
11	洗涤塔	1
12	烟气再加热	1
13	引风机	1

表5 23000t/a回转窑焚烧处置生产线主体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输送系统	1
2	进料装置	1
3	回转窑	1
4	二燃室	1
5	余热锅炉	1
6	SNCR装置	1
7	急冷塔	1
8	消石灰仓	1
9	活性炭仓	1
10	干法脱酸塔	1
11	布袋除尘器	1
12	洗涤塔	1
13	烟气再加热	1
14	引风机	1

(三)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该公司共设有3套回转窑焚烧系统，其中1#回转窑焚烧废气

通过一套“旋风除尘+SNCR脱硝+急冷塔+消石灰中和+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式洗涤+再加热系统”处理，2#回转窑焚烧废气通过一套“SNCR脱硝+急冷塔+消石灰中和+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式洗涤+再加热系统”处理，3#回转窑焚烧废气通过一套“余热利用+SNCR脱硝+急冷+干法脱酸+布袋除尘+湿法脱酸+烟气加热”，3套回转窑焚烧系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座80m高的烟囱排放。废料库（包括1座飞灰暂存库、1座炉渣暂存库）、丙类暂存库、3#炉渣暂存库、4#、7#危废暂存库、8#甲类库、9#灰渣暂存库、1#回转窑配伍间、2#回转窑配伍间废气收集后经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3#回转窑配伍区废气经一套“碱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液喷淋洗涤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表6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洗涤+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9
2	SNCR装置	套	3
3	急冷塔	个	3
4	消石灰加入装置	套	3
5	活性炭加入装置	套	3
6	布袋除尘器	套	3
7	洗涤塔	套	3
8	烟气再加热	套	3
9	引风机	台	3
10	烟囱	个	1

2、废水

冲洗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锅炉定连排水、冷却塔排水通过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中和+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焚烧线或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湿法脱酸废水经二效蒸发后冷凝水回用于焚烧车间。除臭洗涤废水进入回转窑焚烧处理。

表7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气浮设备+中和槽+混凝槽+絮凝槽+沉淀槽” 装置	套	1
2	双效蒸发器	套	2

3、噪声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①对声源进行控制，是治理噪声污染最有效的方法。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订货时，向厂家提出对设备的噪声要求，同类设备应优先选择低噪声、振动小的机械动力设备；②厂房隔声；③减振；④消声；⑤管路系统噪声控制；⑥管理措施。

4、次生产物

(1) 次生危废

表8 次生危废利用处置方式清单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型	危险废物代码	去向
1	焚烧炉渣	次生危废	772-003-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焚烧飞灰	次生危废	772-003-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二效蒸发残渣	次生危废	772-003-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型	危险废物代码	去向
4	废耐火材料	次生危废	772-003-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空桶	次生危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或送回转窑焚烧处置
6	焚烧后废铁	次生危废	772-003-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实验室废液	次生危废	900-047-49	送回转窑焚烧处置
8	污水预处理污泥	次生危废	772-006-49	送回转窑焚烧处置
9	废汞灯	次生危废	900-023-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活性炭	次生危废	900-039-49	送回转窑焚烧处置
11	洗涤塔废水	次生危废	900-007-09	送回转窑焚烧处置
12	渗滤液	次生危废	900-007-09	送回转窑焚烧处置
13	废拖把	次生危废	900-041-49	送回转窑焚烧处置
14	废布袋	次生危废	900-041-49	送回转窑焚烧处置
15	废机油	次生危废	900-214-08	送回转窑焚烧处置
16	废树脂	次生危废	900-015-13	送回转窑焚烧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3）不按固体废物管理的产物

无。

（4）再生产品

无。

五、制订并执行以下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一）安全保卫制度

（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 废物收集、包装、运输、贮存及处置的有关制度

(四) 接受废物的控制制度

1、入厂接收制度

具体检测项目包括pH值、水分、闪点、粘度、重金属、卤素、热值等。

表9 检测项目、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
pH	多参数分析仪	GBT 15555.12-1995
粘度	粘度计	GB/T 265-1988
水分	水份仪	GB/T 6284-2006
重金属	射线荧光光谱仪	GB/T 30905-2014
热值	量热仪	GB/T 213-2008
卤素	X射线荧光光谱仪/ 离子色谱	GB/T 30905-2014/ BS EN14582: 2016
闪点	闪点仪	GB/T 261-2008
灰分	马弗炉	GB/T 212-2008
干燥失重	马弗炉	GB/T6284-2006

2、接收拒绝标准

(1) 接收标准

- ①危险废物在公司经营范围内；
- ②危废运输车辆符合法规要求，手续齐全；
- ③危废转移联单信息无误，手续齐全；
- ④危险废物无放射性、医疗废弃物；
- ⑤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无破损、废物无泄漏；
- ⑥危废包装物材质及衬里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⑦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贴有标签且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⑧入厂废物与预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

⑨危险废物中元素含量：

表10 入厂接收标准

序号	项目	企业标准限值
1	氯含量	$\leq 30\%$
2	硫含量	$\leq 20\%$
3	氟含量	$\leq 10\%$
4	重金属总量	$\leq 5\%$
5	铜含量	$\leq 0.5\%$
6	铅含量	$\leq 0.5\%$
7	镉含量	$\leq 0.5\%$
8	铬含量	$\leq 0.5\%$

注：环评或相关标准规范文件另有要求的，从严执行。

（2）拒收标准

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接收标准之外的危险废物；

②具有放射性、爆炸性的。

③自燃或者遇湿、遇空气自燃的。

④多氯联苯—聚氯三联苯类物质。

⑤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五）废物利用处置台帐管理制度

（六）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七）内部管理制度

（八）环境监测措施

（九）事故环境应急救援措施（培训计划、意外事故应急措施、公众责任险）

六、其他管理要求

按照环评、批复、《变动影响分析》、竣工验收意见等明确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贮存设施设备，以及处置技术工艺、设施设备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开展经营活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等标准规范，确保工况稳定、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1#焚烧线应于半年内完成进料系统等技改，否则应及时报请核减许可能力。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应急部门提出的安全贮存要求及住建、消防部门有关分类贮存规定，规范贮存接收危废及次生危废。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联动工作的要求，加强对易燃易爆、反应性等特殊危废及应急处置危废入厂分析控制并采取规范的管控措施，对来料不明危废应明确危险特性，不符合入厂要求的严禁接收；配伍（混料）前进行相容性测试，配伍后开展污染物指标检测。合理安排接收及次生危险废物的处置计划，避免过量堆积、超期贮存；按照监测方案要求进行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布，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我省危险废物集

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要求，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七、发生违反许可条件情形时应采取的措施

(一)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暂停系统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 30 天。

1、接收的危险废物不符合入场分析标准或预处理后危险废物不符合利用处置标准，累计 3 批次及以上的；

2、接收无二维码的危险废物或扫码签收弄虚作假，累计超 3 批次（含）的；

3、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或接收与联单种类信息不符的危险废物，累计 3 批次及以上的；

4、未按火灾危险性等级或稳定化预处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累计 3 吨及以上的；

5、厂内贮存危险废物超过许可证规定贮存量的；

6、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累计 3 吨及以上的（按包装标签或容器总量计）；

7、台账记录账实不符，不能追溯过程的；

8、未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污染物指标、频次累计缺失 3 项（次）及以上的；

9、危险废物焚烧单位未按要求在省系统中填写启炉、停炉、运行等工况状态变化情况，累计 3 次及以上的；工况传输不正常，12 小时内不报告监管部门或 12 小时内报告但未采取措施及时修

复的；

10、24 小时内不处理省系统中预警信息的。

(二)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暂停系统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 60 天。

1、未对接收危废开展入厂检测或入厂检测指标漏检 2 项及以上且超过 3 批次（含）的；

2、接收无二维码的危险废物或扫码签收弄虚作假，累计超 5 批次（含）的；

3、未经批准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

4、未经相容性检测，混合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累计 3 吨及以上的；

5、擅自变动利用处置主体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的；

6、检测、运行、工况等经营记录弄虚作假的；

7、危险废物焚烧单位运行工况不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第 9.4 条规定，且一个自然月发生 5 次及以上的；

8、一个自然月内废水、废气、次生产物污染物指标（含在线监控数据，以小时均值计）超过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5 次及以上的；

9、未在省系统中如实申报次生产物产生、贮存和去向情况数量较大的（次生危废 3 吨及以上或固体废物、不按固体废物管理的产物、产品等总量 10 吨及以上）；次生产物超一年未处理的；

10、发生被暂停省系统账号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 30 天行为，未整改到位的。

（三）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暂停系统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 90 天。

1、违反许可要求接收危险废物的；

2、接收无二维码的危险废物或扫码签收弄虚作假，累计超 10 批次（含）的；

3、经营单位转借许可证给第三方机构或由第三方代为接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4、未经审批（备案）跨省转移危险（固体）废物的；

5、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6、擅自拆除关闭污染防治设施的；

7、篡改、伪造自动监控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控设施，排放污染物；

8、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有毒废水、废液；

9、经营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及以上的；

10、发生被暂停省系统账号接收危险废物服务功能 60 天行为，未整改到位的。